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Glaucu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報告(「該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正編製進一步澄清公佈，當中載有全面之反駁以駁斥及處理該報告所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指控，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發佈。

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將考慮及採納所有合理措施維護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Glaucus採取必要法律行動。本公司有意知會其股東最新進展，其已委任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就該報告內所作針對本集團之誹謗言論(「該言論」)向Glaucus發送函件(「要求函件」)，據此，Glaucus被要求(其中包括)(i)自其網站刪除該報告；(ii)就作出該報告內之誹謗言論公開發表道歉；(iii)承諾不會發佈或停止發佈任何進一步誹謗本公司之言論／指控／暗示；及(iv)就其錯誤發佈該言論向本公司支付適當損害賠償金。Glaucus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透過其法律顧問作出回應，於該回應中，其僅宣稱要求函件所載之索償及要求並無理據，惟Glaucus並未作出進一步解釋以落實有關宣稱。本公司正就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令Glaucus作出適當彌償而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誠如Glaucus在該報告內承認，Glaucus為賣空者，而該報告之觀點偏向賣空，故彼等將從本公司股價下跌中獲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該報告之資料時務須極為審慎，而董事會認為該報告所載之資料有失偏頗並產生嚴重誤導。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